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函

20201  
基隆市義一路1號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林承翰  
電話：02-24201122#2413  
傳真：02-24227791  
電子信箱：kl819@mail.kl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測貳字第110006107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函、公告文、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

主旨：檢送本市111年度七堵區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公告文1份，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法第46條之1、第46條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規定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0年10月20日測重字第1101565261號函(如附)辦理。
- 二、請基隆市地政事務所依上開函說明二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共計6份，請協助轉交泰安里、長安里、長興里、瑪南里、自強里辦公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聯合服務中心(請協助張貼本府公告欄)、本府地政處、本府都市發展處(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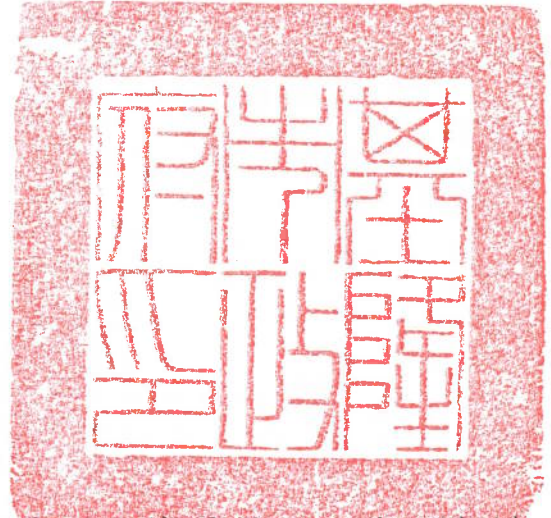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測貳字第1100061074B號

附件：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市111年度七堵區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

依據：

- 一、依據土地法第46條之1、第46條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規定。
-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0年10月20日測重字第1101565261號函核定基隆市七堵區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

公告事項：

- 一、本市七堵區六堵段、五堵段五堵北小段、七堵段連柑宅小段、草濫段後旦旦小段及拔西猴小段為日據時期沿用至今之地籍圖，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嚴重，且受土地分割、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等影響，常有圖、地、簿不符情形，加上施測當時技術、設備及比例尺過小等影響，精度難以符合時代需求，影響公私財產權益甚鉅，為達到公平課稅，維護人民權益，並提供精確地籍圖資作為開發建設及建構地理資訊系統之基礎，核定列為111年度辦理重測區域。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

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地籍圖重測期間，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應依照指定日期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並就地籍調查表上相關欄位記載之內容是否確實，界址標示欄所記的位置與略圖上記載是否一致，請土地所有權人在調查表上每一欄內逐項認定，確認無誤後，再予簽名或蓋章。
- (二)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如因指界不一致發生界址爭議時，先由地籍調查人員及地政事務所就爭議情形予以協調，如還不能解決時，再由本市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予以調處。土地所有權人接到上項調處結果通知倘有不服時，應於接到通知書15日內訴請法院審理。
- (三)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 (四)土地所有權人如因故不能到場指界，設立標界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 (五)土地所有權人如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
- (六)土地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
- (七)共有土地之界址，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到場指界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應由到場之共有



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八)公有土地(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應由管理機關指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

(九)地籍圖重測之結果，地政機關應將有關重測成果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30天，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地政機關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註)書狀。因此請土地所有權人如收到地政機關重測結果之通知書時，請在公告期間內前往公告場所閱覽，以保障自身之權益。

(十)地籍圖重測區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依「國土測繪法」予以處罰。

(十一)辦理重測過程中如對重測工作有任何疑義事項，請親至本市地政事務所或電洽有關承辦人員((02)24324001#236)詢問，屆時各承辦人員將會對所提問題及疑義事項詳細解說。

二、檢附本市111年度七堵區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1份。

市長 林右昌

